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对公司纳税义务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在日常税务合规自查过程中，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财税处理进行了专项复核。经自查确认，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税会处理差异，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2,448.28 万元，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1,680.68 万元，合计 4,128.96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将上述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 4,128.96 万元补缴完毕，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税费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公司缴纳上述税费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5年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,128.96万元，最终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0日